香港社區組織協會(SoCO) 中港分隔家庭關注會 超齡子女團聚政策致立法會立場書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與中港分隔家庭關注會要求香港政府加快安排 超齡子女來港團聚,同時制定支援政策,令超齡子女能儘快融入社會 及發揮所長。

1. 輪候時間不明

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,香港居民在內地「超齡子女」,可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,與親生父母團聚,根據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發布的申請須知,申請人在其親生父親或母親於 2001 年 11 月 1 日或以前取得香港身份證時,未滿 1 4 周歲,而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在 2011年 4 月 1 日仍定居香港,可自 2011年 4 月 1 日起,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與父母團聚。 申請階段分在香港親生父親或母親首次取得香港身份證日期在 1979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先申請,1979之後的申請何時可以開始,各省市不一,申請人亦無處申訴。中港政府應作全國登記,並將申請、輪候時間及各地方名額透明化。

2. 缺乏支援及配套政策

港府一直未能提供超齡子女數字及背景資料,影響社會規劃及服務配套,亦可見政府沒有計劃支援這些超齡子女融入社會。

但過往經驗,香港社會歧視嚴重,新移民融入社會舉步維艱,這 些超齡子女大多屬勞動年齡,政府應加強就業輔導、培訓服務,並應 探討其特長,發展相應就業機會及培訓課程,以善用人才。在房屋方 面亦要作出估量,適量增加公屋興建量。

建議:

- 1. 中港政府應作全國登記,並將申請、輪候時間及各地方名額透明化。
- 2.制定家庭團聚政策及新移民融入政策。
- 3. 根據超齡子女特長及需要,加強就業輔導、培訓服務,並應探討其 特長,發展相應就業機會及培訓課程,以善用人才。在房屋方面亦要 作出估量,適量增加公屋興建量。
- 4.中港政府應成立中港家庭團聚協調機關,協調申請及投訴。
- 5. 制定禁止歧視新移民法例及設立反歧視投訴基制。

聯絡: 施麗珊 27139165 2012 年 6 月 5 日